

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项目

主管单位：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3
1、项目概况	3
2、项目实施	4
二、绩效评价方案	6
1、项目绩效目标	6
2、绩效评价目的	6
3、绩效评价原则	7
4、评价标准	7
5、绩效评价流程	7
三、绩效评价分析	8
1、项目决策	8
2、项目过程	10
3、项目产出	12
4、项目效益	13
四、评价结论	14
1、评分结果（详见附表1）	14
2、评价总结	14
五、问题和建议	15
1、存在问题	15
2、有关建议	15
附：绩效评价评分表	15

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迎接十四运的召开，以生态优先、绿化发展为方向，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提品质、惠民生，使城市特色更加鲜明，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具有鲜明特色幸福感的美丽城区。

根据中共渭滨区委办公室、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渭办发[2020]33号）精神，在宝鸡市城建区域范围内，对城市出入口、重点节点、道路交叉口、河道沿线等部位进行城市品质提升和改造任务，打造城市美化新亮点。

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是宝鸡市南大门之一，提升和美化南大门周边环境，对提高宝鸡城市品质，全面增强城市辐射力、竞争力和带动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项目主要内容

“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项目”由神农镇人民政府申报，

经渭滨区委、区政府批准实施的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项目计划投资共计 3371849.03 元（其中：第一次计划投资 1666000.00 元。后按照区领导关于召开十四运对宝鸡市高速出入口绿化环境整体提升的要求，在前期已完成绿化场地的基础上再次进行全面整治提升，第二次增加投资 1705849.03 元）。

项目内容包括：第一次计划内容为整体绿化面积 5033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约 750 平方米、微地形土方 160 立方米、景观石铺设 70 吨、原有建筑物墙面改造 350 平方米，种植各种乔木、灌木、花卉 5000 株、铺设喷灌设施、照明安装、桌椅设施等内容。第二次增加计划内容为外墙涂料 350 平方米、场地回填土方 800 立方米、铺设道路透水混凝土 830 平方米、风景石 14 块、石凳 8 个、丁步石 36 块、当车球 9 个、垃圾桶 3 个、拆除原有路牌 1 个、造型赤松 6 棵、红枫 1 棵、黄金枫 9 棵、法桐 10 棵、云杉 86 棵、铺设草皮 4000 平方米、刚竹 150 株、毛竹 6500 棵和各种球类植物 27 棵等工作内容。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责任单位为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督、组织验收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

（1）项目招投标

根据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宝鸡市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要求，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

织招标。发包方（神农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组织了开标活动，确定中标单位为陕西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造价为 1528101.37 元，工期 60 天，质量等级为合格。

通过对招标文件相关资料查看，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信息发布、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开标程序及评审、招标结果公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结果合法有效。项目设计和项目监理责任单位采取自主选定方式确定。

（2）合同签订情况

责任单位（神农镇人民政府）分别与施工单位（陕西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宝鸡市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书》、与监理单位（宝鸡市建达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与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审计协议书》。以上合同签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3）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 60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于 2021 年元月底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2021 年 2 月中旬，渭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在神农高速出入口召开全面提升绿化景观现场会，由于 2021 年秋季全国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及残奥会部分比赛项目在我市举行，宝鸡神农出入口作为宝鸡市高速通行的南大门之一，是我区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需要再次增加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绿化景观效果，并要求镇政府在 2021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建设任务。经过镇政府、施工、监理的共同努力，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验收。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渭办发[2020]33 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绿化整治提升项目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综改发[2023]11 号）文件规定，项目第一次计划资金 1666000.00 元，第二次计划资金 1705849.03 元，共计划投入资金 337849.03 元。

根据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审核报告》（陕恒瑞审[2022]051 号），该项目工程结算审定价为 2947949.03 元。

截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神农镇政府支付工程进度款 2947949.03 元、支付招投标代理费 12225.00 元，支付监理服务费 22900.00 元，支付审计费 35000.00 元，总计支付项目资金 3018074.03 元。

二、绩效评价方案

1、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成合同工期目标，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推进项目有序进行，达到建设项目预期效果。

2、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促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保证资金使用管

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神农镇人民政府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表》的考核内容，结合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和《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进行量化打分。

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绩效评价流程

(1) 前期准备

主要工作包括：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收集有关评价数据与资料，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等。

(2) 分析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

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项目效益分析等。

（3）现场查看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进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项目资料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4）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5）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根据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 立项政策充分性

为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优先、绿化发展为方向，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提品质、惠民生，使城市特色更加鲜明，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美丽家园。该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创建宜居城市、文明城市的需要，立项政策充分合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项目”由神农镇人民政府申报，

经中共渭滨区委、区政府批准，并联合下达《关于印发 2020 年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渭办发[2020]33 号）立项文件，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建设时限和招投标形式。该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评价小组认为，项目事前未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未见初步设计概算资料，投资预算的确定不够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神农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表》，包括 2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指标设定基本能够满足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具有一定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未设定“资金支付”、“产出成本”目标。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神农镇人民政府设定的《绩效目标表》中的目标，基本满足绩效考核要求，目标值设定基本做到可衡量性。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缺少“资金支付”和“产出成本”指标值设定。

（3）资金计划合理性

依据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渭办发[2020]33 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绿化整治提升项目指标的通知》（宝渭财

办综改发[2023]11号)文件规定,项目第一次计划投入资金1666000.00元,第二次计划投入资金1705849.03元,共计划投入资金3371849.03元。项目预算编制满足计划要求,资金计划基本合理。

2、项目过程

(1) 工程管理

1) 合同管理规范性

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2020年9月15日与陕西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书》,2020年9月16日与宝鸡市建达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2022年11月18日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第一分公司签订了《审计协议书》。以上合同条款约定能够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合同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主体双方未发生投诉和索赔事项。

2) 工期管理

项目于2020年09月15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60天,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11月14日。工程于2021年元月底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2021年2月中旬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为迎接2021年秋季全国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及残奥会部分比赛项目在我市举行,再次增加计划投资,提升景观绿化规模,同意工期顺延至2021年4月30日。工程于2021年04月20日办理了竣工验收。工程按期完成。

3) 质量管理

依据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工程资料看,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检验批验收主控项目合格率100%,一般项目合

格率 100%，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未提出整改内容。

4) 安全管理

依据施工方案，项目部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了安全责任，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设定了一名专职安全员，项目安全管理基本规范。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交通安全事故。

5) 工程款支付

该工程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依据合同约定项目养护期为一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建安工程造价审定价为 2947949.03 元，截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进度款 2947949.03 元，监理费 22900.00 元，工程审计费 35000.00 元，资金支付依据充分，合理。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中存在结算审计不及时现象。

6) 工程资料合规性

工程资料基本齐全，验收记录完整有效，文件签字手续合规，符合工程资料验收标准。

(2) 资金管理

1) 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看有关文件，渭滨区神农镇政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明确了各部门在资金申报、资金使用、资金审核、资金支付和资金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评价小组认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缺少追责和考核内容。

2) 资金到位率

计划资金为 3371849.03 元，渭滨区财政局按照进度计划批复拨款 3371849.03 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神农镇《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该项目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支付手续、支付额度符合制度及合同要求，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合规。

3、项目产出

(1) 项目绩效

1) 产出数量

依据审计报告结果，立项批复的工作内容在数量、规模和单价等方面进行了局部调整，所有变动均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方的同意。施工单位送审结算金额 3432832.52 元，审定金额 2947949.03 元，审减 484883.49 元。项目绿化种植成活率 100%（2021 年 11 月 25 日验收资料）。该项目产出数量符合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2) 产出质量

依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检查情况，该项工程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

3) 产出时效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项目在计划期限内完成，产出时效合理。

4) 产出成本

该项目共分两次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3371849.03 元，实际成本为

3018074.03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947949.03.00 元、招投标代理费 12225.00 元、监理服务费 22900.00 元、结算审计费 35000.00 元）。

成本降低率= $(1-3018074.03/3371849.03) * 100\% = 10.49\%$

（2）绩效自评

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按照《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编写了本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基本能够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据真实有效。

但存在不足，报告内容不够完整，部分目标没有评价，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指标值评价不全面，未对项目绩效资金及产出成本进行量化分析。

4、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

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是宝鸡市南大门，提升和美化南大门周边环境，对提升宝鸡城市品质，全面增强城市的辐射力、竞争力和带动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该项目建设必将提高我市的社会影响力。

2) 社会效益

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提品质、惠民生，使城市特色更加鲜明，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美丽家园。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美化城

市环境，净化空气，改善区域基础设施和居民幸福感。

3) 环境效益

改善神农高速出入口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空气质量，抑制周边道路扬尘。

(2) 可持续性

环境绿化整治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环境保护项目，该项目对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提高我市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对可持续发展无影响。

(3) 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周边受益群众、外地来宝人员和项目工作人员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调研，接受受访群众共 15 人，群众满意度 92.5%。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详见附表 1）

经评价，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景观绿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17 分，得分 13 分；“项目过程”总分 38 分，得分 35.5 分；“项目产出”总分 25 分，得分 23 分；“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评价总结

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基本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招标投标规范有效，合同执行符合规定，资金使用合理规

范，工程资料比较齐全，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五、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未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或预算编制文件，初次投资计划存在不合理性。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缺少“资金支付”和“产出成本”目标，指标值未量化，无法衡量完成程度。

(3) 财务制度不够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缺少追责和考核办法。工程结算审核不够及时，未做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4) 未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的绩效自评。

2、有关建议

(1) 建立项目事前预算论证和预算评估机制，保证项目预算投资的合理性、准确性、规范性。

(2) 认真研究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做到目标设定明确合理、量化、可操作、可考核。

(3) 完善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度条款要合法合规，要有考核机制。

(4) 按照要求按时全面完成项目“自评报告”。

附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附表 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连霍高速神农出入口绿化整治提升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项目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政策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内容充分、项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不合规或不完善(扣1-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并批准； ②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	①项目申请程序符合规定(2分)，未办理申请程序(扣2分)； ②事前经过可行性和评估(2分)，未有任何形式评估或不全面(扣1-2分)；	2.5	无可行性研究和初步概算书面资料(扣1.5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全面、准确、可操作；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①有绩效目标并设定合理(2分)；无绩效目标(扣2分)，绩效目标缺项酌情扣分； ②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酌情赋分(1-2分)；	3	绩效目标缺项(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1.5分)，无细化分解或分解缺项(扣1-1.5分)； ②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体现不够充分酌情扣分；	1.5	指标值不够明确(扣1.5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计划 合理性	4	①资金计划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①预算资金计划依据充分(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过程 (38分)	工程管理 (24分)	合同管理 规范性	4	①合同签订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②项目招投标是否合规;	①合同主要条款签约规范(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招投标程序合规(2分),未招标或招投标不合规(扣2分);	3	未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扣1分.
		工期管理	3	①合同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②工程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①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不符扣(2分); ②按合同工期进行(1分);工期拖延并无工期顺延报告(扣1分);	3	
		质量管理	4	①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满足验收规范和合同要求; ②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建立、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①分部分项合格率90%以上(3分),每降低2%扣1分,低于80%(扣3分); ②体系已建立(1分)、措施有效(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安全管理	4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①安全目标规范、有效(4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发生任何一起人员伤亡事故(扣4分);	4	
		工程款支付	6	①工程款支付是否按合同执行 ②是否有结算书和支付凭证; ③结算审计是否及时、准确;	①按合同支付(2分);未按合同支付扣1-2分; ②有结算书和支付凭证(2分)、无扣1-2分; ③及时审计(2分),拖延审计酌情扣分;	5	结算审计不够及时(扣1分)

		资料管理	3	工程资料、监理资料符合工程资料归档整理要求	①工程资料完整、合规、有效（3分）； ②工程资料不齐全、不合规酌情扣分；	3	
	资金管理 (14分)	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建立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制度； ②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①建立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制度不健全酌情扣分； 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分），未制定（扣2分），不全面酌情扣分；	3.5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全面，无考核办法，扣0.5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资金在期限内100%拨付（4分），未按期到位酌情扣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设立专账核算；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无手续或不符合要求（扣2分）； ③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存在以上问题（扣2分）； ④设立专账核算，原始凭证完整，符合要求（1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6	
项目产出 (25分)	项目绩效 (25分)	产出数量	5	①项目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②绿化成活率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①完成年度计划指标（2分），未完成年度计划酌情扣分； ②满足合同约定的成活率指标（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产出质量	6	①已完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范验收标准； ②项目是否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①工程验收满足规范和合同要求（4分）， 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2分），未签订或条款不规范，酌情扣分。	5	质量保修条款不详，扣1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满足立项时限要求，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项目在计划内实施，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产出成本	4	①按照设计概算内容，完成投资额是否满足投资概算； ②实际投资额是否大于投资概算；	①项目投资总额≤设计概算（4分） ②实际投资额>经批准的投资概算，超10%以内有上级批文扣（1-4分）；超10%以上酌情扣分；	4	
		绩效自评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问题意见是否具体、可行； ③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进行自评是否进行公示。	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评报告的质量情况酌情打分；	3	项目绩效自评不完整，无量化，扣1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	4	①提升宝鸡知名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获得间接经济效益； ②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区域环境得到改善，基础设施得到提升，达到预期目标（4分）；效果不够显著酌情扣分；	4	

	社会效益	4	①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低噪音； ②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提升居民幸福感；	通过政策文件、可行性研究、科学测算和市场调研等方式实现以上目标（4分）；未实现上述目标酌情扣分；	4		
	环境效益	4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满足人们亲近自然的需求；	项目建成使周边生态环境更加协调（4分），未达到预期目标酌情扣分；	4		
	可持续性（3分）	可持续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和可持续性要求； ②是否继续申报项目计划；	①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可持续性要求（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继续申报项目计划（2分），否则不得分；	3	
	满意度（5分）	满意度调查	5	开展市场调研，综合打分，评定满意度结果；	满意度指标 $\geq 90\%$ （5分），低于90%酌情扣1-5分	5	
项目总分					91.5		